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衡水市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

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 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11)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2)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3)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4)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15)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安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64.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2.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2.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0.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52.78	总计	62	1,952.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
元

部 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度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2.27	1,342.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4.32	1154.32					
20404	检察	1154.32	1154.32					
2040401	行政运行	811.22	811.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6	116.96					
2040410	检察监督	23.12	23.12					
2040450	事业运行	33.04	33.0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9.97	169.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0	13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5	132.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57	7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8	55.68					
20808	抚恤	2.47	2.47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	2.4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	1.4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8	0.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2	20.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2	20.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2	2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4	3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4	3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4	3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2.78	1,032.22	920.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4.82	844.27	920.56			
20404	检察	1,764.82	844.27	920.56			
2040401	行政运行	811.22	811.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6		116.96			
2040409	“两房”建设	610.51		610.51			
2040410	检察监督	23.12		23.12			
2040450	事业运行	33.04	33.0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9.97		169.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0	13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5	132.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57	7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8	55.68				
20808	抚恤	2.47	2.47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	2.4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	1.4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8	0.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2	20.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2	20.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2	2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4	3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4	3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4	3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54.32	1,154.3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	136.20	136.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82	20.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94	30.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2.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2.27	1,342.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42.27	总计	64	1,342.27	1,34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2.27	1,032.22	310.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4.32	844.27	310.05
20404	检察	1,154.32	844.27	310.05
2040401	行政运行	811.22	811.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6		116.96
2040410	检察监督	23.12		23.12
2040450	事业运行	33.04	33.0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9.97		169.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0	13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5	132.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57	7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8	55.68	
20808	抚恤	2.47	2.47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	2.4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48	1.4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8	0.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2	20.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2	20.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2	2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4	3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4	3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4	3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6.58	30201	办公费	47.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69	30202	印刷费	3.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7.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61	30205	水费	4.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8	30206	电费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2	30208	取暖费	7.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30211	差旅费	2.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7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1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4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5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5.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3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人员经费合计		862.82	公用经费合计						16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30		35.00		35.00	0.30	31.29		31.29		3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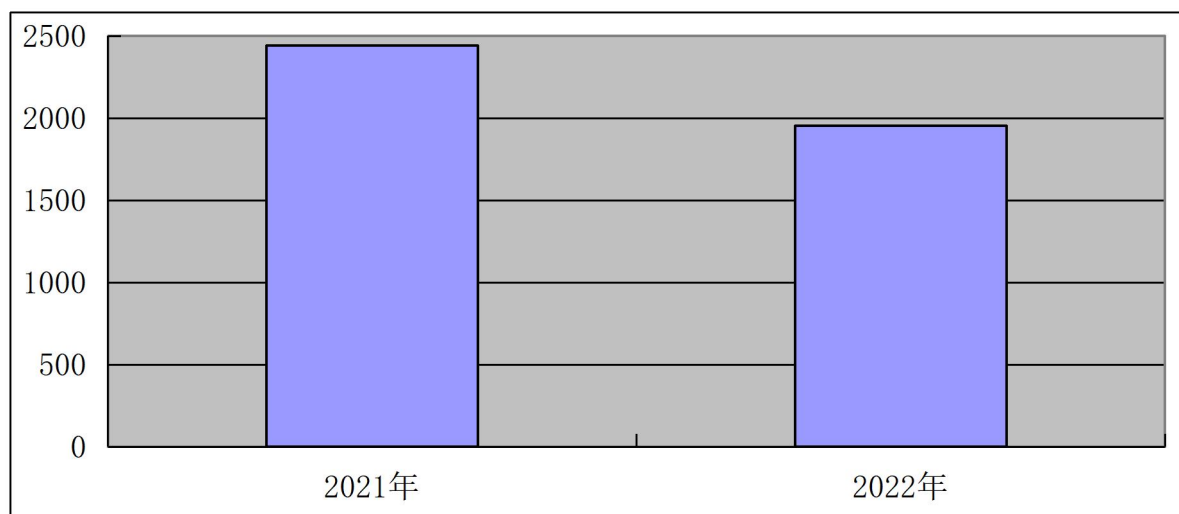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52.78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489.81万元，下降20.1%，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结转结余金额较上年度减少了470.51万元，导致收支总计与上年度数额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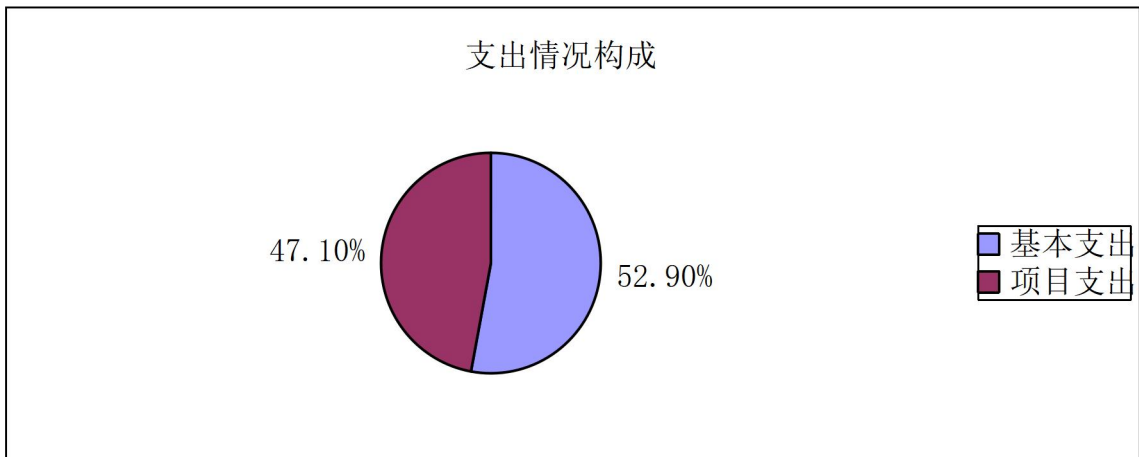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342.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2.2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952.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2.22万元，占52.9%；项目支出920.56万元，占47.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2.2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42.69 万元,增长 11.9%,主要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了党史荣誉室、检察文化、档案建设和司法救助等项目,加上新两房的投入使用,运行费用略高;本年支出 1342,27 万元,减少 19.3 万元,降低 1.4%,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与一般项目经费支出有所增长但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综合起来较上年度减少了 19.3 万元,总体增减变化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68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了党史荣誉室、检察文化、档案建设和司法救助等项目,加上新两房的投入使用,运行费用略高;本年支出 1342,27 万元,减少 19.3 万元,降低 1.4%,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与一般项目经费支出有所增长但转移

支付资金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综合起来较上年度减少了19.3万元，总体增减变化不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收入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收入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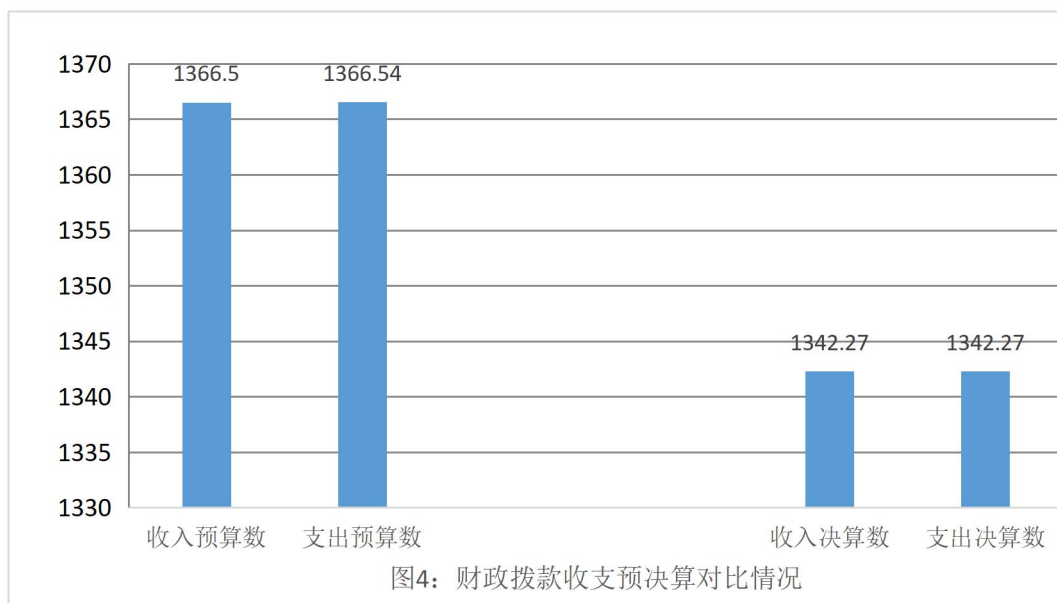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4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比年初预算减少24.2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为确保人员经费充足，该项预算略大；本年支出134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比年初预算减少24.2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确保人员经费充足，该项预算略大，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98.2%，比年初预算减少24.27万元，主要是为确保人员经费充足，该项预算略大；支出完成年初预算98.2%，比年初预算减少24.27万元，主要是为确保人员经费充足，该项预算略大，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2.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154.32 万元，占 86.0%，主要用于于检察行政运行、检察监督、事业运行、其他检察支出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2 万元，占 10.1%，主要用于各类社保缴纳；卫生健康（类）支出 20.82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医保缴纳；住房保障（类）支出 30.94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2.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2.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3万元，支出决算为31.29万元，完成预算的88.6%，较预算减少4.01万元，降低11.4%，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增加31.2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以前年度未将公车运行经费（我单位公车全部为执法执勤车辆，无公务用车）列入三公经费预决算收支，自本年度起财政部门对该问题进行了统一，按要求列入了预决算收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31.29万元，完成预算的89.4%。较预算减少3.71万元，降低10.6%，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较上年增加31.29万元，增长了100%，主要是以前年度未将公车运行经费（我单位公车全

部为执法执勤车辆，无公务用车）列入三公经费预决算收支，自本年度起财政部门对该问题进行了统一，按要求列入了预决算收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 2021 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29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71 万元，降低 10.6%，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31.29 万元，增长了 100%，主要是以前年度未将公车运行经费（我单位公车全部为执法执勤车辆，无公务用车）列入三公经费预决算收支，自本年度起财政部门对该问题进行了统一，按要求列入了预决算收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度无持接待函来我部门需要接待的人员，我部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度决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40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0.1 万元，降低 5.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更新了检察制服，有被装购置费支出，本年度无此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 169.74 万元，减少了 0.34 万元，下降了 0.2%。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履行各类规章制度，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等支出较少，未达到预算金额。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了 100%，原因为：本年度实际未开展政府采购项目。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以上数据与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340.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及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安排，未发生相关收入支出。

我部门无重大项目，无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

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有效顺利实施，保障了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部门经费保障水平稳步提升，装备购置完成率与各项具体业务工作完成都得到了有效保障。群众满意度较高。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法转移支付资金”、“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司法救助金”、“检察文化以及党史荣誉室、档案室建设经费”、“国家赔偿金（王昭光）”、“检察宣传、新楼启用等检察事务

管理经费”8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中：“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项目未完成；“司法救助金”项目因执行率较低评价为良；其余6个项目均评价为优。

(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7万元，执行数为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制定了科学、明确的绩效目标，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补助资金。根据需求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35万元用于业务装备费、62万元用于办案业务费支出。业务装备费主要用于国产化电脑等日常业务装备、以及会议室、新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等设备购置；业务经费主要使用于车辆运行维护费、办案差旅费、消耗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业务维修费等保障全年办案需求。

完成情况：根据案件办理进度、招投标和采购进度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支出，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办案业务费与业务装备费均支出完毕，共使用97万元，保障了我部门业务发展水平，较好的达成预期指标。未发现问题。

(2)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1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9 万元，执行数为 7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制定了科学、明确的绩效目标，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补助资金。根据需求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4 万元用于业务装备费、25 万元用于办案业务费支出。业务装备费主要用于国产化电脑等日常业务装备、以及会议室、新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等设备购置；业务经费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费、办案差旅费、消耗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业务维修费等保障全年办案需求。

根据案件办理进度、招投标和采购进度对该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支出，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办案业务费与业务装备费均支出完毕，共使用 72.17 万元，保障了我部门业务发展水平，较好达成预期指标。未发现问题。

(3)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 万元，执行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

善绩效目标管理，制定了科学、明确的绩效目标，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补助资金。该资金是用于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保护被救助入合法权益。预算资金 0.8 万元。

完成情况：根据案件办理进度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支出，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司法救助资金支出数为 0.8 万元，该资金为上年结转列入本年使用，本年度王亚如等 3 人接受了司法救助，较好的达成预期指标。未发现问题。

(4) “司法救助金”项目自评综述：此为县级预算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制定了科学、明确的绩效目标，年初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不足，为顺利开展本项工作，特申请县级资金将司法救助项目列入本年预算，专们用于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保护被救助入合法权益。预算资金 10 万元。

完成情况：根据案件办理进度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支出，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司法救助资金支出数为 7.6 万元，本年度冯小六等 25 人接受了司法救助，较好的达成预期指标。未发现问题。

(5)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制定了科学、明确的绩效目标，年初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不足，为顺利开展本项工作，特申请县级资金将司法救助项目列入本年预算，专用于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保护被救助者合法权益。预算资金 8 万元。

完成情况：未完成。因该项资金下达的较晚，且本年度申请了县级资金保障司法救助项目，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司法救助资金支出数为 0 万元，全部预算资金 8 万元结转第二年使用。未发现其他问题。

(6) “支付国家赔偿金（王昭光）”项目自评综述：此为县级预算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52 万元，执行数为 1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赔偿决定书向赔偿请求人王昭光支付赔偿金 15.5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赔偿 15.52 万元，弥补请求人损失，体现司法公正。

完成情况：根据案件办理进度对被赔偿人王昭光进行了赔偿，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国际赔偿资金支出数为 15.52 万元，全部支出，未引起信访事件，较好的体现了司法公正，达成预期指标。未发现问题。

(7) “检察文化以及党史荣誉室、档案室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此为县级预算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期绩效目标：预算资金 100 万元，用于我部门新两房，用于宣传检察文化、提升检察形象、提高干警素养，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完成情况：根据办公办案需求，完成检察文化、党史荣誉室建设，完善了档案数字化维护工作，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支出数为 90 万元，保障了办公办案需求，干警满意度很高，较好达成预期指标。未发现问题。

(8) “检察宣传、新楼启用等检察事务管理”项目自评综述：此为县级预算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 30 万元，用于补充我院因从旧址搬迁，劳务费宣传费办公费等各类经费不充足的部分，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完成情况：根据办公办案需求，支付两房更换的办公费、劳

务费、宣传费等，截止到2022年12月底支出数为26.96万元，保障了办公办案需求，干警满意度很高，较好达成预期指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安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7.000000	到位数	97.000000	执行数	9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充足的办案经费，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保障各类业务顺利开展。			经费充足保障到位，提升了办案设备及办案环境，各类业务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指标。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反映组织开展外宣活动情	15.00	≥	2	次	实际完成3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全部用于办案业务或业务	实际用于办案业务或业务	15.00	≥	100	%	实际100%用于办案业务及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	10.00	≥	100	%	实际期限内结案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97	万元	实际完成等于9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全年工作已完成量占全部	6.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6
		经济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打击罪犯，减少犯罪，社	6.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	6.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实际有所提升	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	使得办案设施和办案条件	6.00	文字描述		是否	实际更新了部分设施，办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公益诉讼业务的开展	6.00	文字描述		是否	实际达到了保护环境的预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满意度	办案人经费保障满意程度	10.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安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000000	到位数	79.000000		执行数	72.166148		91.35			
	其中:财政资金	7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16614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充足的办案经费,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保障各类业务顺利开展。				办案经费充分保障,办案环境得到一定改善,保障了各类业务顺利开展。				94.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业务部门装备配备数	反应为业务部门配备业务		15.00	≥	3	件	实际完成5件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全部用于办案业务或业务	实际用于办案业务或业务		15.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		10.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79	万元	实际完成72.166148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全年工作已完成量占全部		6.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6
		经济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打击罪犯,减少犯罪,社		6.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为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		6.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实际有所提升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	使得办案设施和办案条件		6.00	文字描述	是否		实际办案设施得到改善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公益诉讼业务的开展		6.00	文字描述	是否		实际通过公益诉讼起到了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满意度	办案人经费保障满意度		10.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34955	
	自评总分	94.13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安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00000	到位数	0.800000	执行数	0.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当事人的救助				根据案件办理进度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支出,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司法救助资金支出				100.00		
	缓解贫困当事人生活困难				被救助困难情况得到了一定的缓解				95.00		
	提高当事人生活水平。				提高当事人生活水平,社会效果良好。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覆盖率	司法救助金发放覆盖率	10.00	>=	1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精准率	司法救助金发放合规人数	10.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时间	司法救助金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确定司法救助对象文件实际完成于确定后三日内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0.8	万元	实际完成0.8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司法救助的人数	10.00	>=	1	人	实际完成3人次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救助入合法权益	保障被救助入合法权益	8.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社会稳定	8.00	文字描述			降低信访发生几率,实际完成预期指标,信访	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7.00	=	0.8	万元	实际完成0.8万元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救助入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	90	%	实际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部门满意度	上级机关及办案入满意度	5.00	>=	9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安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7.600000		76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保护被救助入合法权益。				通过开展各项业务工,及时发现需要破救助人员,共救助毛某等25人。				95.00			
	提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社会影响良好,提升了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精准率	司法救助金发放合规人数		15.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时间	司法救助金发放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确定司法救助对象文件	实际完成及时准确,确定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0	万元	实际完成7.6万元,控制在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司法救助的人数		10.00	≥	20	人	实际完成救助25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救助入合法权益	保障被救助入合法权益		8.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社会稳定		8.00	文字描述		降低信访发生几率,维	实际完成较好,信访率为	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7.00	>=	10	万元	实际完成7.6万元,未达预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救助入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实际完成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	
	自评总分										89.6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安平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保护被救助入合法权益。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精准率	司法救助金发放合规人数		15.00	=	10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时间	司法救助金发放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确定司法救助对象文件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8	万元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司法救助的人数		10.00	≥	1	人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救助入合法权益	保障被救助入合法权益		8.00	=	10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8.00	文字描述		降低信访率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7.00	≥	8	万元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00	≥	10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救助入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未完成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王昭光）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安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22778	到位数		15.522778	执行数		15.52277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22778	其中:财政资金		15.522778	其中:财政资金		15.52277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赔偿王昭光15.522778万元, 弥补请求人损失。				按照预期目标, 足额赔偿了被赔偿人。				100.00			
	体现司法公正。				维护法律权威, 体现司法公正。				97.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赔偿金发放精准率	赔偿金发放合规人数占发		15.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赔偿金发放时间	赔偿金发放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资金下达十五日内发放	实际于额度下达十五日内完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人身自由赔偿金发放标准	人均发放标准		10.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赔偿人数	赔偿的人数		10.00	≥	1	人	实际完成1人次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弥补受赔偿人损害	受赔偿人损害得到弥补		8.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社会稳定		8.00	文字描述		降低信访发生几率, 维	实际完成预期指标, 信访	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7.00	≥	15.52	万元	实际完成15.522778万元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00	≥	100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受赔偿人满意度		10.00	≥	90	%	实际完成95%以上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文化以及党史荣誉室、档案室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安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		执行数	90.000000		9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完成两房荣誉室建设、两房文化建设、两房档案室等级维护项目建设,符合质				完成年度预期指标,项目全部完工,提升了检察形象,提升了干警素养。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	建设、修缮工程总量	15.00	=	3	个	实际完成3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实际完成全部合格,合格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项目按计划完工情况	10.00	≥	90	%	实际全部按照计划完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单位平方米、公里数、个	10.00	文字描述	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		实际支出90万元,符合预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反映建筑(工程)综合利	8.00	≥	98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项目受益人数	8.00	≥	80	人	实际收益人数80人以上。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运转率	设施正常运转率	7.00	≥	100	%	实际100%正常运转。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设施)使用年限	建筑(设施)正常使用年	7.00	≥	10	年	预计可使用10年以上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程度	10.00	≥	98	%	实际达到98%以上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	
自评总分											94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宣传、新楼启用等检察事务管理经费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安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26.958700		执行数	26.958700		89.86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958700		其中:财政资金	26.958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保障根据县内各项要求及单位事务正常开展的各类宣传;新旧两房搬迁、维护的各					保障了本单位各项事务的顺利开展,新旧两房更换顺畅,达到了预期目标。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5.00	>=	85	人	实际完成保障单位各类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各项日常工作保障率		15.00	≥	99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经费开展标准	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		10.00	文字描述		按统一规定执行	实际完成预期指标,按照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检察事务需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保障	实际完成及时准确,基本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实际完成预期指标,维持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	99	%	实际完成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86233	
自评总分											96.99	

(四)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 2022 年度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